

惠南镇视频会议系统采购的合同

合同统一编号： 11NMB2F0043820251202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上海市浦东新区惠南镇城市运行管 乙方：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理中心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

大道 211 号 38 层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200120

电话： 15821008712

电话： 021-64642509

传真：

传真： 63242526

联系人： 吴月华

联系人： 龚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 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 2484236 元整（**贰佰肆拾捌万肆仟贰佰叁拾陆元整**）。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 2 服务地点：惠南镇

2. 3 交付期

本项目的交付期：具体以实际为准。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 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 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 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 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 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5.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10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 保密

6.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2.1 付款内容：一次性付款

7. 2. 2 付款条件：中标单位将货物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安装调试完毕且甲方验收合格通过一次性支付。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 1、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 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 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 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 5 当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 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 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 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 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 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 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 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 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 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 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 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

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 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 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 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 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 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

14.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4.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 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20. 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 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 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22. 补充条款

23. 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地点： 上海

合同有效期：至项目结束

附件：采购需求书

一、项目背景：

视频会议系统作为构建数字政府基础信息网络平台上的现代化高效远程通讯手段，也成为了政府行政管理信息化的一个重要评测标准。远程视频技术的广泛应用为政府部门实现了快速沟通、快速决策，提高了政府的工作效率，体现了政府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意识，符合节约型社会、节约型政府、绿色低碳经济的要求。此外，云计算是近年来互联网领域发展的热点，各级政府部门对云计算的重视也达到前所未有的高度，结合云计算及其虚拟化、集群化等核心技术的视频会议也成了整个视讯行业未来的发展趋势。

为加强惠南城运中心与辖区各个村居沟通交流，根据总体工作计划及当前工作需要，拟建设一套基于云视讯技术的统一、完善、高清、稳定的视频会议系统，满足视频会议需要。

二、建设内容：

根据惠南镇城运中心视频会议系统规划的要求，利用现有 IP 网络建设覆盖城运中心以及社区 82 个村居委分会场的高清视频会议系统，实现音频、视频、数据全覆盖。

原有城运中心已建设城运中心 1 楼会议终端一台，镇政府 3 楼会议终端一台，以及 5 大社区各配备一台会议终端。

此次建设内容主要为：

1、城运中心建设

区中心新建一套 MCU 主机设备，以及中心主会场配备一台新分体式会议终端，支持接入主会场原有摄像机及音频扩声设备。

新建 MCU 主要需支持接入主会场、82 个村居委分会场以及 7 个已建会场共计 90 个会场，同时能实现并发组会功能。新建系统需兼容原有城运中心 7 台会议终端。

会议系统应支持域管理、用户管理、会议管理、设备管理等服务。支持多种会议召集方式，终端自主召集会议、终端参加虚拟会议室、会议模板一键创会等。

2、村居委会分会场建设

每个村居委分会场各建设一套会议终端接入本项目建设的 MCU 主机，根据各村居现场情况，部署一台一体式会议终端、界面麦克风、音响设备、三角架、高清视频线、网络连接

线、电源连接线等设备。

三、技术服务要求：

本项目选购的设备应能与系统已建会场设备无缝对接,可通过 MCU 实现会议的召集等功能,实现新旧设备的互联互通。(投标人须提供无缝对接承诺函并加盖公章,格式自拟)

四、规格参数：

序号	名称名称	规格	数量	单位
1	MCU 主机	<p>需采用嵌入式一体化设计,标配双电源冗余备份,保证设备 7*24 小时连续运行</p> <p>需支持 ITU-T H. 323 和 IETF SIP、RTC 通信标准,支持 H. 323 终端、SIP 终端、RTC 终端同时入会</p> <p>支持 H. 264 BP、H. 264 HP、H. 265 视频编解码协议</p> <p>支持 G. 711、G. 722、G. 728、G. 722. 1AnnexC、G. 719、MPEG4-AAC LC/LD、Opus 等音频协议,可达到 20KHz 以上的宽频效果</p> <p>支持 H. 239、BFCP 双流协议标准</p> <p>▲支持 1080p60、1080p30、720p60、720p30 高清图像格式,并向下兼容 4CIF、CIF 标清图像格式(需提供权威机构检测报告证明)</p> <p>支持双流带宽智能调整,终端发送双流时,自动降低主流的发送带宽;终端停止双流时,自动升高主流的发送带宽</p> <p>支持高清多画面合成,会议中最大画面合成数≥ 25</p> <p>支持 XMPP 协议,支持即时通信功能。即时通信客户端支持查看组织架构、文字聊天、分组讨论、虚拟会议室参加视频会议、自主召开多方视频会议、文档共享等功能。</p> <p>▲支持云虚拟会议室功能,终端注册入网后,可实时获取当前已创建的虚拟会议室列表,可以直接选择需要参加的虚拟会议室加入。(需提供权威机构检测报告证明)</p> <p>▲支持对会议进行实时的监控预览,包括会议中的所有终端、广播的多画面等。除了预览图像,还可以聆听声音。</p>	1	台

		<p>支持不少于 4 个独立的预监窗口。（需提供权威机构检测报告证明）</p> <p>支持 HTTPS、H. 235、AES、TLS、SRTP 等多种安全标准</p> <p>系统支持国家密码局认定的国产密码算法，保证信息安全自主可控</p> <p>具备不少于 2 个千兆以太网口，支持网口热备份</p> <p>支持多网段接入功能，可满足多个不同网段的终端参加同一会议</p> <p>▲具备较强的网络抗丢包能力，在 IP 网络达到 20%丢包率情况下声音清晰、图像流畅、无马赛克，30%的丢包率情况下视频会议仍可进行，80%的丢包率情况下音频基本清晰，不影响会议正常进行。（需提供权威机构检测报告证明）</p> <p>▲提供电信设备入网证的证书复印件。</p>		
2	分体式会议终端	<p>▲终端需采用国产嵌入式操作系统，核心芯片采用国产化元器件，至少包括音视频编解码单元、CPU 处理单元、视频输入输出芯片、音频输入输出芯片、可编程逻辑芯片、电源芯片、时钟芯片、专用安全芯片、内存存储芯片、闪存存储芯片等均采用国产化器件。（投标人需提供权威机构检测报告证明）</p> <p>支持 ITU-T H. 320、H. 323 和 IETF SIP、RTC 通信标准，会议速率支持 128Kbps—8Mbps。</p> <p>支持 H. 264 BP、H. 264 HP、H. 265 视频编解码协议。</p> <p>支持 G. 711A-law、G. 711μ-law、G. 722、G. 729、G. 719、G. 728、G. 722. 1C 、MPEG-4 AAC-LD、MPEG-4 AAC-LC、Opus 等音频协议，可达到 20KHz 以上的宽频效果。</p> <p>支持 H. 239、BFCP 双流协议标准。</p> <p>支持 1080p60、1080p30、720p60、720p30 高清分辨率，并向下兼容 4CIF、CIF 标清分辨率。在保证主视频 1080p60fps 前提下，辅视频可以支持到 1080p60fps。</p> <p>▲具备不低于 3 路高清视频输入接口（至少含 2 个 HDMI 输入口）、不低于 2 路高清视频输出接口，具备不低于 6</p>	1	台

		<p>路音频输入接口，不低于 3 路独立的音频输出接口。（投标人需提供权威机构检测报告证明）</p> <p>▲支持内置视频矩阵功能，可在终端控制系统上灵活配置任意视频输入和输出接口之间的对应关系。（投标人需提供权威机构检测报告证明）</p> <p>▲终端控制台支持本地录像，支持直接录制在电脑本机，录制图像格式为 MP4，无需转码。（投标人需提供权威机构检测报告证明）</p> <p>支持多人特写功能，支持把会议室中的与会方的人像裁剪出来拼接成一个多宫格画面，作为一路图像显示。</p> <p>支持智能视频编码（ROI），可对感兴趣的与会方增强编码，其他区域弱化编码，节省带宽的同时提高与会方图像的显示效果。</p> <p>终端具有字幕叠加功能，支持在本地图像不同位置叠加台标、短消息。（投标人需提供权威机构检测报告证明）</p> <p>支持 OLED 屏显示设备运行状态，显示状态：启动、升级、休眠、网络异常、错误码、温度异常、外设连接异常、风扇异常、IP 地址以及号码（投标人需提供权威机构检测报告证明）</p> <p>▲终端支持叠加视频水印，可实现主流、辅流叠加水印，实现会议数据内容的盗摄溯源（投标人需提供权威机构检测报告证明）</p> <p>具备较强的网络抗丢包能力，在 IP 网络达到 55%丢包率情况下语音清晰连续、视频清晰流畅、无马赛克；80%的丢包率情况下声音清晰流畅、可准确理解。</p> <p>▲需提供电信设备入网证的证书复印件。</p>		
3	一体式会议终端	<p>终端采用一体式设计，内置编解码器、内置摄像机、数字阵列麦克等</p> <p>▲终端采用国产嵌入式操作系统，核心芯片采用国产化元器件，至少包括音视频编解码单元、CPU 处理单元、视频输入输出芯片、音频输入输出芯片、电源芯片、实时时钟芯片、专用安全芯片、内存存储芯片、闪存存储芯片、状</p>	82	台

	<p>态显示屏、电机驱动控制芯片、摄像机镜头等均采用国产化器件。（投标人需提供权威机构检测报告证明）</p> <p>支持 ITU-T H. 323 和 IETF SIP、RTC 通信标准，会议速率支持 128Kbps—8Mbps。</p> <p>支持 H. 264 BP、H. 264 HP、H. 265 视频编解码协议。</p> <p>支持 G. 711A-law、G. 711μ-law、G. 722、G. 729、G. 719、G. 728、G. 722.1 C 、MPEG-4 AAC-LD、MPEG-4 AAC-LC、Opus 等音频协议，可达到 20KHz 以上的宽频效果。</p> <p>支持 H. 239、BFCP 双流协议标准。</p> <p>▲设备需具备内置高清摄像机，采用不低于 1/1.8 英寸 CMOS 镜头，支持 1080P 视频图像采集，支持不低于 4 倍数字变焦，水平视角不低于 84°。（投标人需提供权威机构检测报告证明）。</p> <p>支持 1080p60、1080p30、720p60、720p30 高清分辨率，并向下兼容 4CIF、CIF 标清分辨率。</p> <p>在保证主视频 1080p60fps 前提下，辅视频可以支持到 1080p60fps。</p> <p>除内置摄像机外，至少支持 1 路高清 HDMI 视频输入接口、至少支持 2 路 HDMI 高清视频输出接口，支持 ≥ 2 路的音频输入接口，≥ 1 路的音频输出接口</p> <p>▲支持内置视频矩阵功能，可在终端控制系统上灵活配置任意视频输入和输出接口之间的对应关系。（投标人需提供权威机构检测报告证明）</p> <p>▲终端控制台支持本地录像，支持直接录制在电脑本机，录制图像格式为 MP4，无需转码。（投标人需提供权威机构检测报告证明）</p> <p>支持云虚拟会议室功能，终端注册入网后，可实时获取当前已创建的虚拟会议室列表及状态（预约或会议中），可以直接选择需要参加的虚拟会议室加入。</p> <p>▲终端支持叠加视频水印，可实现主流、辅流叠加水印，实现会议数据内容的盗摄溯源（投标人需提供权威机构检测报告证明）</p>		
--	--	--	--

		具备较强的网络抗丢包能力，在 IP 网络达到 55%丢包率情况下声音清晰连续、视频清晰流畅、无马赛克；80%的丢包率情况下声音清晰流畅、可准确理解。 ▲需提供电信设备入网证的证书复印件。		
4	界面麦克风	支持 360° 全向拾音，拾音距离不低于 6m 采用标准卡侬接口，可接入提供幻象供电的会议终端或调音台 频响 30Hz~20KHz 工作电压：9V~54V 支持抗手机射频干扰功能	82	个
5	音响设备	会议终端扩声音响设备	82	套
6	三角架	用于固定会议终端三角架	82	个
7	高清视频线	HDMI 高清视频线	82	根
8	网络连接线	会议终端连接网络所需六类线缆	800	米
9	电源连接线	会议终端所需电源线板	82	个

五、交付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十日内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并免费安装调试完毕。

六、质保期：三年。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日期：

日期：2025年09月17日

2025年09月16日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